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授信额度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四家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预计为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1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2亿元	资产负债率 37.54%
2	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5亿元	资产负债率 46.45%
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5亿元	资产负债率 61.98%
4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亿元	资产负债率 33.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杰”）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正平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工业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材料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塑料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武汉名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458.20万元，净资产27,769.14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462.92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华”）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新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沈阳名华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273.89万元，净资产51,899.81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1,363.57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辰”）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的“四技”服务，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钢门窗、模具的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名辰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424.16万元，净资产31,339.64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782.44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名岳”）

注册地点：福山高新区上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以上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烟台名岳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435.29万元，净资产

8,929.02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88.71万元。

以上数据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随着中国汽车业的发展，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各子公司资产优良，后续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为四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16.17%，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